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5月16日
2、授予登记人数:226人
3、授予登记数量:715.50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00	2.94%	0.05%
甘　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00	2.94%	0.05%
吴志光	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3.00	1.82%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1人)		620.50	86.72%	1.35%
合计		715.50	100.00%	1.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6.3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预设最高指标(B)	40%	55%	7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45%	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且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宏川JLC6
2、期权代码:037434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对本次授予的71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4年至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95.27	264.25	358.77	209.41	62.84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39,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000	0.0104	9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97,036	99.9816	14,900	0.0184	0	0.000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000	0.4296	900	0.0278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2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5、6、7、9、10、11、12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6%	7.96%	个人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于2024年5月31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6,348,8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石俊峰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348,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12,662,195
持股比例	37.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石俊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	58,148,800	56,800,000	26.71%	10.05%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8%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4%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	58,148,800	56,800,000	23.85%	10.05%	–	–	–	–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5/31	5,500	94,178.08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5/31	1,500	25,684.93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5/31	6,000	86,958.90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鄢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陈莹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田晨英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正卿、孙正晗、李灏江、孙星炎、程永新、石慧、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均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鄢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陈莹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田晨英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29
债券代码:133040、149987　债券简称: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　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